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复核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仙坛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

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世通

曹方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3月26日